

证券代码：835968

证券简称：科创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2015-2019 年期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远深”）签订并执行多项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威海远深对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61,303,939.96 元。公司为尽快清理积存应收账款，经双方协商，以威海远深全资子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深”）100%股权及其名下资产，用于偿还上述欠款。

公司与威海远深计划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按照最终评估值抵消上述欠款，如评估值高于实际欠款额，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威海远深费用。双方具体股权交易方案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

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约为 401,884,003.7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95,997,269.59 元。本次购买拟成交金额约为 61,000,000 元，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比例的 30%，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进行以债务人全资子公司股权及其名下资产偿还应收账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2018 年 3 月修订）》第十条公司对外投融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单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最新经审计总资产为 401,884,003.77 元，净资产为 295,997,269.59 元。本次交易额度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额度，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北昊安金科东

注册地址：山东省威海市乳山市经济开发区疏港路北昊安金科东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清亮

实际控制人：梁泽东

主营业务：海水源、污水源、空气源、土壤源热泵系统供热；热力规划及设计服务；热泵主机及换热器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工业余热、生物质能利用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30,000,000 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名下资产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王哥庄街道文体中心 2 号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拟购买的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及名下资产不存在质押及抵押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公司与威海远深计划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按照最终评估值抵消上述欠款，如评估值高于实际欠款额，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威海远深费用。双方具体股权交易方案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定价尚未定出。公司与威海远深计划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按照最终评估值抵消上述欠款，如评估值高于实际欠款额，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威海远深费用。双方具体股权交易定价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2015-2019 年期间，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威海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远深”）签订并执行多项系统集成项目合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0 日，威海远深对公司应付账款合计 61,303,939.96 元。公司为尽快清理积存应收账款，经双方协商，以威海远深全资子公司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远深”）100% 股权及其名下资产，用于偿还上述欠款。

公司与威海远深计划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青岛远深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名下资产负债进行整体评估，双方按照最终评估值抵消上述欠款，如评估值高于实际欠款额，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威海远深费用。双方具体股权交易方案以后续实际签订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不存在。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交易有利于加快公司应收账款的清缴，符合公司各项运作的合规要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30日